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宏儒

相　對　人　一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簽發本票後，如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必於到期日屆至始能提示；若無到期日之記載，則於提示時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始得行使追索權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票號（WG0000000）於108年11月25日提示本票，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發票行為尚未完成，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，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故該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1894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106年8月11日	5,400,000元	未載	106年8月16日	WG0000000
002	106年12月19日	3,500,000元	未載	106年12月25日	WG0000000